



李达的女性理论

——规范意义及中国女性解放的视角

李 志

摘 要: 李达的女性理论构成其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中,他对于女性解放问题的研究凸显了社会学的规范意义和改造现存社会之功能。李达自觉地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立场,运用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客观地分析了女性的历史地位和现存处境,并在此基础上着重揭示这一历史及现实的不合理性,既要为女性解放运动的合法性作辩护,也希冀探寻这一运动的可能途径。而且,李达的女性理论不局限于一般地考察女性问题和女性解放运动,而且突出地关注中国的女性问题和女性解放运动,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理论典范。

关键词: 李达;规范社会学;女性问题;女性解放

李达对于女性问题的理论研究,以及他与夫人王会悟对于推进中国女性解放事业的诸多努力,已经受到以往学术界的充分肯定。然而,由于此前的研究将李达的女性理论看作是一个单一的或孤立的理论,从而将研究仅局限于李达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著述^①,所以李达的女性理论与他的其他理论之间的内在关联就自然而然地被忽视了。

实际上,根据李达翻译的女性问题著作和撰写的各种女性问题评论,他主要采用了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并自觉地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立场,在纵向地阐明女性地位的历史变化和横向对比欧美各国女性解放运动的基础上,着重思考中国女性的解放问题。由于“解放”所涉及的不是对事物的客观说明,不在于阐明“是什么”,而是对“应当怎样”的一种诉求,也即时下人们常说的规范问题的一种表述,所以,女性解放作为人的解放的一个方面,归根结底也从属于规范问题。

一、规范意义上的一般女性问题

李达曾在《现代社会学》(1926年6月)一书中明确谈到:“科学有所谓说明学与轨范学之分。说明学在根据一假设之原理以说明诸现象之因果关系,如物理学是;轨范学在研究人类行为之标准,指示其理想之所在,如伦理学是,社会学实以说明学而兼轨范学者也。社会学之说明学的任务,即在于应用一根本原理,说明过去及现在社会之组织与变化,发见其因果关系。社会学之轨范学的任务,即在于推知社会行进之方向,指示吾人信仰之所在,以定改造现社会达到理想社会之方针,虽谓社会学为指示理想社会之科学亦无不可也。”^②根据这段话的意思,社会学包含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是通过对社会的客观说明来发

^①国内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女子解放论》(刊发在1919年10月《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3号上)这篇论文。

^②李 达:《现代社会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页。

现社会进化的规律;二是在此基础上指出现存社会的缺陷,指出改造这一社会的方法,并预测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这第二个方面所指向的是“社会应当如何”,即社会学的规范意义。

李达认为,社会学的规范意义,不是指要像摩尔、傅里叶等人那样创立空想社会主义,因为社会学不是对未来之理想社会的纯粹想象,而是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在归纳历史的社会的的事实的基础上得出的一种规范。换言之,社会学的说明学构成社会学的规范学的基础,正是通过对现存社会(包括该社会的历史)的大量研究,才能发现现存社会的种种缺陷或问题,从而找到改造这一社会从而达到理想社会的途径。

在李达看来,社会问题非常之多,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类问题是女性问题。李达将女性问题分为两种:“其一为普通妇女问题,其二为妇女劳动问题。普通妇女问题即妇女要求社会承认与男子享受同等权利之问题;妇女劳动问题即从事劳动之妇女拥护其为劳动者之利益之问题。普通妇女问题以要求除去社会生活上男女差别之待遇为主旨,属于人格问题;妇女劳动问题以要求劳动之解放为主旨,虽同属于人格问题,而其重心点则属于经济问题。”^①“普通妇女问题之发端,亦在于自由之要求。盖启蒙运动之结果,能诱致一般文化之进步,促进个人之觉醒,因而人格之自由与权利之尊重,遂为社会各方所唱道。……是以先觉之妇女起而从事女权运动,要求社会上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之男女平等,更进而要求解放家庭之束缚。”^②“妇女劳动问题,因自由思想之勃兴及产业革命之影响而生。普通妇女问题殆属一种广义的文化运动,故由中流以上之妇人指导之;而妇人劳动问题属于经济问题,故由妇女劳动者主持之。……故妇女劳动问题虽为对于男子之特别问题,同时又为与劳动者共通之问题。妇女劳动者一方要求同等劳动之同等工银,要求保护产妇,要求男女劳动组合之平权;同时又与男劳动者共谋劳动条件之改善,更以阶级的意识协谋现代经济组织之改造。故妇女劳动问题根本上实与男子劳动问题无异。”^③由上面三段论述可以看出,普通妇女问题实质上就是两性问题,妇女劳动问题实质上就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问题。

根据李达对两性问题的研究,这—问题是历史发展的产物,男性本位是历史现象,并非天然的或永恒的。“世界女子过去一大部分的历史,是被男子征服的历史。在这时期,道德上风俗上习惯上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一切种种,凡是女子所处的地位,无一不在男子的下层。……好象这世界是男子独占的世界,不是男女共有的世界。”^④在李达看来,男权统治的社会,与社会系统的建构是相违背的。“社会是个人的系统,个人是社会系统的一员。有个人而有社会,有社会而有个人。所谓个人的,是含有社会意味的个人,不是绝对的个人。……个人含有男女两性。男性与女性结合,成为个人。个人的分裂,必成为男女两性,所以社会是由男女两性结合生出新个人。新陈代谢,然后有进化,有创造,有发展。所以社会称为个人的有机体的集合体,即可称为男女两性结合的大系统。……个人是组织社会的单位,男女两性是组织个人的基本单位。所以凡是社会上的道德、风俗、习惯、法律、政治、经济,必以男女两性为中心,方可算得真道德、真风俗、真习惯、真法律、真政治、真经济,否则是假的,是半身不遂的。”^⑤至于男性为何在人类历史中逐渐取得独占和中心的地位、女性为何成为男性的附庸,这在李达翻译的《女性中心说》、《妇女问题与妇女运动》等著述中均有具体说明,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私有制的出现。对李达而言,这一段历史可以充分说明女性解放运动的必要性与合法性——既然社会本就是由两性组成,而且女性与男性具有同等的能力,对于社会具有同等的贡献,那么,只承认男性的社会或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就是不合理的社会。在这种情形下,女性唯有通过解放自身,能够并且必须获得与男性同等的地位与权利,才能使社会成为以两性为本位的社会,才能使社会回归正途。

尽管欧美的女性解放运动致力于实现两性的平等,但在李达看来,这一运动所达到的结果主要是文

①李 达:《现代社会学》,第127页。

②李 达:《现代社会学》,第127页。

③李 达:《现代社会学》,第127~128页。

④《李达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页。

⑤《李达文集》第1卷,第9~10页。

化解放或精神解放——使女性逐步获得与男性同样的人格尊重与权利(法权意义上的而非实质上的)。与之相比,妇女劳动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解放运动要更为彻底一些,因为它不仅仅要一般地改变男性与女性之间的不平等地位,而且要颠覆共同压迫男性与女性的社会基础,从而将一般的平等问题推进到自由问题的高度,将精神解放推进到物质解放并带来人的全面解放。关于这一点,李达曾在《女子解放论》一文中这样说道:“女子所以屈从男子的,因为精神上的自由被束缚的缘故。精神上的自由所以被束缚的,因为物质上的自由先被束缚的缘故。如今要将女子解放,须先使他恢复物质上的自由。女子物质的自由的欲望,到达了最高点的时候,那精神的自由的欲望,自然而然的勃发起来。那时真正的自由,方可完全实现。这样的,才可算作真正的女子解放。”^①

如上所述,妇女劳动问题本质上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问题,这一问题既具有雇佣劳动问题的一般特征,也具有其特殊的方面。根据李达对欧美女性解放运动的研究,除了上面所谈到的要求男女平权之外,还因为资本主义的出现,女性的生存与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况且机械发达,制造迅速,妇人专管的手工业,都被大工场夺去了,妇人的职业减少,一生的生活安全,失其保障,其结果遂起而谋教育的改善,并求活动范围的扩张。那资本主义,是专要扩张生产范围的,所以失业的人,都向工场求工做。但是工场用人有限,求做工的人多,所以竞争起来。那万恶的资本家,贪雇廉价的工人,所以情愿采用女子——因为女子的工价,要得少些。女子既然从事劳动,一则得免家庭的拘束,二则由劳力所得,有独立的收入,可以自营生活。所以渐渐的不为男子所左右,并且与男子立于相对的地位了。又此时的劳动家做工的条件,是由资本家指定,最不公平的,劳动者所受的牺牲弊害不少。劳动者有了自觉,是不肯服从这种苛刻条件的。所以全劳动界,有合组团体的必要,所以男男女女互相结合起来,对抗那资本家。所以到了这资本主义的社会,直接利用女子劳动的自由,间接即以促进女子的解放。”^②由此可见,一方面,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迫使女性从家庭走向社会、从家务劳动转向社会劳动,即变成廉价的雇佣工人(与男子相比更为廉价),女性也由此受到资本家的压迫;另一方面,由于女性成为雇佣工人,所以女性得以摆脱家庭的束缚并具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同时为了能够参与社会劳动,女性必须接受教育、学习各种技能,所有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女性的自由。此外,女性成为雇佣工人,就与大多数男性的雇佣工人具有了相同的生存处境和生存体验,具有了一致的反抗对象——资本家,因而就产生了团结起来的必要性。在这一意义上的女性解放,实质上已不单单是女性的解放,而是男女共同从资本主义中解放出来,重新拥有自由的劳动时间。正如李达所言:“现社会经济的基础已经动摇了。社会根本的改造的大事业,横在我们的面前,有志改造社会的男女们,彼此不可不有阶级的共存的自觉,共同携手参与改造事业,和那共同的社会的敌人奋斗,建设男女两性为本位的共同生活的社会。这也许是我译这书的一点用意了。”^③

根据对两种女性问题的研究,李达得出的结论是:“妇女问题发生于私有财产制度确立之后,这无论中国与外国都是相同的。至于把妇女问题当作问题实际起来解决的女权运动,却是开始发生在资本主义发源地的欧洲,尤其是开始发生在资本阶级大革命的爆发地的法国。”^④也就是说,按历史的发生来说,女性问题在资本主义之前已经出现,但真正的女性解放运动或女性开始有意识地争取解放的运动却是资本主义发展之后的事情。换言之,只是在妇女劳动问题出现之后,女性才开始意识到之前早已存在的两性问题,才开始有意识地组织起来谋求自己的利益,真正的女性解放运动才开始起步。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中国的女性解放运动在晚清覆灭之后方才出现。

二、中国女性问题及女性解放运动的特殊性

上述关于女性解放问题的研究在李达的女性理论中固然是重要的,这些研究也由于凸显女性与雇

①《李达文集》第1卷,第23页。

②《李达文集》第1卷,第15页。

③堺利彦:《女性中心说》,商务印书馆1922年,序言第2页。

④《李达文集》第1卷,第149页。

佣劳动的关系而具有鲜明的阶级立场和马克思主义的性质。不过,李达对于女性问题以及欧美女性解放运动的考察,并不出于一种纯粹知识论的立场,其目的并不在于达到对一般意义上的特别是欧美的女性解放运动的全面理解。对于李达而言,最终要面对的问题其实是中国女性的解放问题,如何看待以及如何解决中国女性的解放问题,才是李达女性理论的真正落脚点。在这一意义上,李达的女性理论可以看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次理论尝试。

李达认为,中国社会不同于欧美社会,中国社会问题也不同于欧美社会问题,所有这些决定了中国女性问题除了具有女性问题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关于中国社会问题的特性,李达的观点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中国传统社会是没有什么所谓社会问题的,只是伴随着欧美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国产业革命的出现,中国社会问题方才出现。很显然,这一观点的理论基础是黑格尔及马克思主义的市民社会理论,即资本主义的出现直接导致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野,其中市民社会因与劳动、金钱相关而具有突出的经济性质。二是中国社会的特性无一不与资本主义有关,这从李达的归纳中就可以看出。他曾经将产生中国种种社会问题的原因总结为四个方面,分别是“资本主义以中国为逃遁薮也”、“大资本压迫小资本也”、“不平等约条之为厉也”和“内乱之不宁也”^①。正是基于这些原因,“中国社会问题虽亦同为资本主义之产物,然其发生之理由,乃因产业之不得发展,与工业先进国因产业发展过度而发生之社会问题大不相同,此其特性也”^②。

根据上述关于中国社会问题之特性的分析,李达指出了中国女性问题的特殊性:“中国家族制度,特别谨严,礼教之束缚,家长之专制,为世界各国所未有。近自欧化东渐,而妇女问题亦与其他社会问题同时并起。中国妇女社会问题,亦可分为普通妇女问题与妇女劳动问题两方面言之。就普通妇女问题言,最显著者莫如婚姻问题,其次为参政问题。中国女子在法律上无继承财产之权,中流妇女之地位虽较下层妇女为优,而其同为无产者则一。经济上既不能自给,欲求婚姻之自由,不可得也。中国女子教育不甚发达,且以产业幼稚之故,工商界不能吸收有智识之女办事人,女子殊难取得服务社会之机会。此中国普通妇女问题之特性也。次就妇女劳动问题言,亦自有其特别之点,盖自手工业被资本主义商品压迫之后,农村妇女之生计大受影响,不能不群趋都市以谋生,惟女子所操之工作及其所受之工银,较男劳动者尤为低劣,且因劳动法尚未颁布之故,女工所感受之苦痛,特别重大,此亦中国妇女劳动问题之特性也。”^③根据上面这段话,李达依然是将中国的妇女问题看作中国社会问题的一个分支,并且依然认为中国妇女问题也包括普通妇女问题与妇女劳动问题两个方面。不过,他更为关注的是中国妇女问题中那些比较特殊的方面。

这些特殊方面,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直接联系在一起。所谓“家族制度”和“礼教之束缚,家长之专制”都是中国封建制度的特有产物,它们对中国女性的控制与压迫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甚至可以说,以往的中国女性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而是附属于“夫”或“父”的“物”。虽然西方女性在传统社会中也是无权的,但这主要指的是没有公民权,即没有参与政治的权利。而且,由于中国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并非是自发的,或者说,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出现与发展主要是由于西方国家的强力入侵而带来的一种后果,所以,中国的妇女问题与西方的妇女问题具有鲜明的差异。

普通妇女问题与妇女劳动问题在西方不是同时出现的,而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逐步显露出来的。相应地,女权运动也是逐渐从一般地要求女性具有同等的参政权、教育权等上升为女性从雇佣劳动中解放出来的。比如,李达在考察欧美女权运动时曾指出:“英国女子教育,在十九世纪中叶尚幼稚,自梅莉女士作女权拥护论,提倡女权以后,继起创办学校者颇多,教育大有起色,女子可学法律可充律师。参政运动,起于一八一九年。……德国妇人自一八四八年革命后,始从事女权运动,谋教育的普及,参政的运动。……法国女子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当时,阿林布女士发表女权宣言,主张男女同权。”^④

① 李 达:《现代社会学》,第130~131页。

② 李 达:《现代社会学》,第131页。

③ 李 达:《现代社会学》,第132页。

④ 《李达文集》第1卷,第15~16页。

与之相比,由于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出现与发展主要是受外力影响的结果,所以,从普通妇女问题逐步发展为妇女劳动问题的过程并不明显,精神解放的要求与物质解放的要求几乎是同步的。除此之外,中国的普通妇女问题首先体现为婚姻问题,其次才是参政问题,这与中国的家长制度和封建礼教关系密切,所以,那个时代的女子首先要避免的是沦为封建礼教的牺牲品,争取到个人的自由,其次才谈得上与男子争得同等的政治地位。这从当时中国知识分子非常热衷于鞭笞封建礼教和倡导婚姻自由就可见一斑了。其中,李达还特别谈到中国的女性教育事业非常不发达,这极大地妨碍了中国女性摆脱家庭走向社会去独自谋生。妇女劳动问题亦是如此。由于近代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不高,农村女性由于外来资本主义商品的入侵而无法维持原有的手工业,不得不走向城市中的工厂,但由于她们几乎没有受过教育,又无任何的法律来保障她们,所以她们受到的盘剥和压迫非常之沉重。

正是由于中国女性问题的特殊性,中国女性的解放运动呈现出与欧美女性的解放运动不完全相似的地方:欧美女性的解放运动直接就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体现为由内而外的过程,这一过程逐步从一般的女性解放演绎为女性的劳动解放,所以相对来说,显得比较温和。中国女性的解放运动最初源自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中国传统与西方现代文明的交锋,后由于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以及马克思主义的传入,这一运动的面貌变得格外复杂:既要以资本主义的一般人权来抨击封建礼教对于中国女性的束缚和压迫,从而为女性争取一般意义上的婚姻自由权、教育权和参政权等;又要以共产主义的人类解放来批判资本主义的女性解放运动,从而在争取一般权利的基础上为女性争取自由的劳动。总之,中国女性的解放运动是由外而内的过程,其中裹挟的反封建与反帝国主义的内容,决定了这一过程与革命斗争相关,显得比较激烈。

当然,对中国女性解放运动特殊性的强调,并不是要完全否定女性解放运动的一般原则与逻辑。对此,李达曾明确说过:“我认为中国的女权运动,也必是要受同样的社会进化的原则所支配。特就欧洲各国女权运动的历史叙述出来,使女权运动者知道社会进化的定律,能够于过去的历史中,寻求根本解决的目的和手段。”^①换言之,中国的女性解放运动若想获得成功,必须要充分地理解女性解放运动的历史,必须要从欧洲各国的女权运动中汲取经验。根据上面一节的论述,这一经验可理解为:女性问题由来已久,正是私有制导致了男权社会的出现,所以,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只是一个历史现象,或者说,这种社会是有可能被颠覆的,女性有可能重新争取到与男性同等的社会地位;女性解放问题始于资本主义的出现及发展,女权运动以女性的精神解放和文化自觉为先导,同时有赖于女性的物质解放,唯有物质解放的推进才能最终实现女性的解放,实现两性共同的世界。“惟妇女运动缺乏经济的基础,故其发达至为迟缓。然在今日,妇女问题已与劳动问题相结合,而构成妇女劳动问题,其社会的意义愈益重大。……故今日妇女运动之趋势,其中心已由中流妇女移于无产妇女,而成为最有意义之社会运动矣。”^②在李达看来,要想获得物质的解放,必先脱离资本的支配;要脱离资本的支配,就必须扑灭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要扑灭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唯有一个途径,即保存现有的大企业组织并将其生产手段化为公有的形式^③。总之,女性解放运动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这一社会能否完成针对资本主义所展开的无产阶级革命。在这一意义上,唯有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了,中国女性解放运动才可能具有物质解放的前提和条件,或者说才可能获得最终的成功。很明显,李达的这一看法深受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过渡阶段——社会主义的论断的影响,直接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正是在综合欧洲女权运动的经验以及中国女性问题之特殊性的基础上,李达曾经专门概括了中国女性获得解放的几个条件:首先,男女共同教育,即女子不仅与男子拥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而且男女可以同校。“既然知道女子的能力与男子是一样的,就应该把女子当一个‘人’看。权利义务,既然主张平等,所受的训练,不可不平等,所以我主张男女同校,自幼稚院而小学,而中学,而高等,而大学,都是可

①《李达文集》第1卷,第149页。

②李 达:《现代社会学》,第169页。

③参见李达《现代社会学》,第164页。

以同校的。”^①其次,婚姻制度之改善,即废除各种形式的买卖婚姻,主张由自由恋爱而结婚的制度。“我对婚姻一事,别有积极主张,若举其最适于我国情的,莫如恋爱自由。……恋爱是男女结婚的中心要素,夫妇间若无恋爱,便无道德,离婚也可,再婚也可,爱尽交疏,理之当然。”^②第三,女子精神的独立,即女子要培养自己的知情意,树立作为“人”的人生观。“如今女子理性阙欠,感情脆弱,意志柔和,实由男子中心的社会压迫使然。种种苛责女子的道德将他压住,知识的门被关闭了,那里还有理解力,创造力?所以精神上的压迫,比物质上的压迫更利害。女子若自己要解放,就应该先知先觉,先求精神上的独立。”^③第四,女子经济的独立,即女子应成为社会生产的一员,获得独立的经济收入。“女子若能于未嫁之先,从事农工商蚕桑畜牧等工作,求得独立之收入,则结婚以后夫妇间经济关系,有真意义的协同组织,对于所得之物,各自支給,对于生产事业,各自劳动,对于他人给与之物,亦必以同样的给与他人。”^④第五,男女普通选举之实行,即女子要争取选举权与参政权。除了这些条件之外,还有家庭恶习之废止和娼妓之禁绝。此外,李达还特别提到:“女子劳动问题,是现在过渡时代的妇人问题之最要点,也应该提出研究的——异日再论罢。”^⑤

综上所述,李达对于女性问题及女性解放问题的关注与研究,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学背景的。在李达看来,社会学的规范意义不仅仅在于颠覆现存社会或指出该社会的种种问题,还在于发现铲除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同样地,他的女性理论也不可能定格于女性为了自身的解放而与男性社会发生的冲突和抗争,相反,它恰恰是要找到化解这一冲突的可能途径,即创造一个新的社会、一个以男性和女性为本位的社会。正如他自己所说的:“我并不是提倡崇拜女性的人,也不主张专门应用女性中心学说,来改造社会的组织。我只希望凡是要创造新社会的人,总要了解社会进化的历程,明白男女关系的变化,根本的抛弃男性本位的,因袭的,道德观和一己的偏见,不要无理解的排斥女性。”^⑥

●作者简介: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0&·ZD062)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李达文集》第1卷,第17页。

②《李达文集》第1卷,第18页。

③《李达文集》第1卷,第20页。

④《李达文集》第1卷,第20页。

⑤《李达文集》第1卷,第21页。

⑥堺利彦:《女性中心说》,序言第2页。